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冀政办字〔2025〕4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6日

**河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充分发挥我省算力规模领先、产业基础雄厚、应用场景丰富、市场空间巨大等优势，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广泛深度融合，以产业、教育、科技、民生、治理等领域为重点，全面赋能我省八大重点产业，一体推进研发攻关、应用迭代和生态培育，打造系列应用场景，打通行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壁垒，深化京津冀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重点领域应用

（一）人工智能+钢铁。围绕高端钢铁新材料研发设计、关键工序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过程控制、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产品缺陷智能检测及质量管控等关键场景，支持企业开发钢铁行业大模型，打造云边端全栈自主可控的高价值场景创新应用解决方案，实现我省钢铁企业转型升级，引领全国钢铁行业智能化发展。

（二）人工智能+化工。面向流程工艺优化、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监测等创新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发化工行业大模型，推进化工数据处理、流程仿真优化、化学机理挖掘、园区智能监控等关键技术攻关，系统推进全产业链升级，打造世界一流化工产业链。

（三）人工智能+汽车制造。围绕辅助驾驶、智能座舱、智能制造、车路云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等关键创新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发智能制造大模型，在辅助驾驶系统研发与验证、多模态交互系统、智能工厂升级、数字孪生运维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我省汽车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

（四）人工智能+机器人。围绕打造深度智能驱动、注重实际功能的机器人产业，支持机器人企业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垂直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机器人的环境感知、任务规划、行为控制、人机交互、自主学习等能力。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共建机器人训练场，搭建基于应用场景的大模型训练数据库，提升机器人产品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

（五）人工智能+新能源。聚焦风电场智能监控、光伏运维优化、储能全周期管理等关键创新场景，支持企业开展风电场风速风向预测、光伏电站自动清洗、储能设备分析和寿命预测等技术攻关，加快智能调度和储能技术的创新应用，为全国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提供河北经验。

（六）人工智能+农业。充分挖掘智慧植保、智慧育种、品质与病害鉴定等方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鼓励支持种植养殖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与人工智能研发企业、科创平台等联合创新，开展农田自适应感知、表型精准识别、育种策略分析、农机行为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智慧农场、牧场，筑牢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底座。

（七）人工智能+教育。加强国家和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搭建新型学习空间，创新教与学支持服务方式，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省属骨干高校率先推动大模型在教育教学场景中的落地应用，探索个性化教学、精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的创新模式。

（八）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充分挖掘药物研发、药品制造、中医药发掘传承、成药性评价等创新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开展分子结构预测、智能组方优化、古药方数字化解析等关键技术攻关，助力我省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面向医疗服务、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医保辅助审核质控、医学科研等领域，支持我省医疗资源攻关医学影像数据智能分析、临床专病智能辅助决策、智能病历质控等关键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创新应用，重塑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九）人工智能+商贸物流。聚焦大宗商品交易、智能供应链、高效运输网络、智慧仓储管理等关键创新应用场景，鼓励开发商贸物流行业大模型，开展优化库存管理、运输路线规划、货物存取序列排序、配送资源分配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为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新基建”。

（十）人工智能+交通。围绕道路安全、智慧交管、自动驾驶等核心创新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发交通领域大模型，开展无人机交通执法、高速车路云一体化、高速路段智慧道路巡检、码头堆场管理、港航数字化管理等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加快交通强省、临港产业强省建设。

（十一）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环境监测感知、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围绕耕地保护、环境监测、矿山管理、危化监测、尾矿库监管、“三品一特”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审查等关键业务场景，探索实施穿透式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切实推动监管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跃升。

（十二）人工智能+多领域创新应用。探索人工智能牵引、多学科融合的科研范式，支持人工智能在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应用，在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创新应用中推广“人类智能+机器智能”研发模式。推动人工智能在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商业场景应用，开展营销创意生成、多模态广告优化、消费风险预警、旅游行程规划等场景建设。加强“人工智能+互联网治理”，提升风险防御能力，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环境。丰富和深化政务、商务、金融、法律、国际合作等多领域创新应用实践，打造具有河北特色的人工智能原生应用创新生态。

二、强化创新应用示范

聚焦我省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的优势地区，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引领区，加速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落地。雄安新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公共研发平台、雄安人工智能研究院、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基地、人工智能产业园，构建开放化、全栈式产业生态格局。廊坊市加快京津冀智能算力走廊节点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健康养老、低空经济等产业深度融合。石家庄、保定、唐山、张家口等地发挥应用场景丰富、数据标注基地、算力中心聚集等优势，推动人工智能与大众消费、智能制造、体育文旅、新能源等特色产业深度融合。

三、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一）夯实算力供给基础。统筹算力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着力推进张家口—廊坊算力供给廊道建设，加快打造环京地区智能算力集聚区。推动建设京津冀公共算力服务平台，鼓励政府、高校院所、医院、小微企业等通过云服务使用智能算力，以算力入股、算力共享、算力错峰等业务模式推动闲置算力资源整合。

（二）加强数据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提供高质量数据产品和专业化数据服务，推出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推动可信数据空间运营者与数据服务方开展价值协同和业务合作。支持设立数据业务独立经营主体，加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高效融合利用。加快建设保定国家数据标注基地。

（三）搭建应用赋能平台。建设一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强用好河北省算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平台，支持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等赋能型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共性技术攻关、科学设备研发、中试平台搭建。

（四）梯度引育优质企业。引育一批科研实力强、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创新型企业，认定一批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一批科技属性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加速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融合发展。

（五）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的交流引进，完善人工智能科研保障、职业支持和人才评价机制。鼓励高校设立交叉学科，调整优化高校学科设置，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加速集聚人工智能领域专业人才和团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同。充分发挥省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动行动计划实施，组织开展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各行业部门要强化系统思维，统筹行业优势创新资源，抓好工作落实。推动京津冀在大模型开发、场景应用、算力供给、数据集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形成错位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优化产业生态。实施省级科技计划专项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支持设立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投基金。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一批优质项目建设。鼓励开展人工智能高水平展会、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

（三）加强安全监管。尊重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律，保障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依法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构建安全有序发展环境。严格落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分级分类管理及安全评测制度，支持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大模型应用常态化评测工作。优化完善大模型备案机制，做好大模型服务上线前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